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麥謝巧玲博士 MH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三：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新任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康文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李詠兒女士因出席另一區的區議會會議，將於稍後到達會場。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會後補註： 麥謝巧玲博士 MH 議會後通知秘書處，表示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6 號）**

5. 主席簡介會議文件 1/2016 號，並邀請委員就是否須要於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提出意見。

6. 徐遠華先生建議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分拆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工作小組」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他認為，過往工作小組經常只集中討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事宜，故建議成立「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以便集中討論及推動

改善南區圖書館的服務及推廣活動，如推廣社區圖書館、於將來南港島線（東段）港鐵站增設還書箱等。他又建議可邀請與圖書館使用相關的團體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則表明只贊成設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不贊成把其分拆成兩個小組。他們表示，過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只有約一小時長，為加強區議會對南區圖書館的管理，他們建議委員於該工作小組會議多提出有關圖書館的議題，以發揮工作小組對其管理的效用。張錫容女士表揚署方過去就南區圖書館的工作，並建議部門代表恆常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副主席及區諾軒先生則建議委員提出改善南區圖書館的意見及方案。徐遠華先生表示理解其他委員就成立工作小組的意見，不反對只設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但為加強該工作小組就圖書館管理的工作，建議署方就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可改為於該工作小組會議報告。陳富明先生 MH及張錫容女士贊成有關建議。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由於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以及職權範圍不同，故該圖書館恆常匯報除於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外，亦應一如其他康文署的恆常匯報繼續於委員會會議報告。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認為，該恆常匯報只須於工作小組會議而毋須於委員會會議報告，工作小組可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認為部門代表除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外，亦應同時出席委員會會議，此安排可於其後檢討。徐遠華先生則認為部門代表只須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主席總結表示，署方就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將改為於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部門代表除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外，亦須同時出席本年的委員會會議，及後委員會可檢討此項安排。

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於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並沿用文件附件一及二所載的職權範圍、以及附件一的成員安排。至於附件二（即「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成員安排，將按委員會上述討論稍作更改。另外，委員會通過採納載於文件附件三的會議及實地視察時間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電郵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修訂成員安排發送予

委員。)

(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上午 9 時 39 分、9 時 48 分及 9 時 5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6 號)**

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定於 2016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6 號。另外，盧慶坤先生介紹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下午兩時半至三時半在香港仔圖書館舉辦的「南區漁業歷史－香港仔與赤柱的兄弟情」講座。此講座將介紹南區漁業歷史及漁民生活點滴，並歡迎委員支持項目。

9. 盧慶坤先生表示，本次會議是他出席的最後一次，他的職位即將由賴靜兒女士接任。主席感謝盧慶坤先生過去多年來出席委員會會議。

10.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徐遠華先生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圖書館的使用人次有下降趨勢，詢問署方有否計劃舉辦更貼近地區需要的活動以推廣使用圖書館，又建議區議會會長遠考慮預留撥款予圖書館以便進行推廣；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向居民加強推廣圖書館服務，以及向不同的讀者群（如兒童、情侶、親子等）進行宣傳；
- (c)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多加推廣南區文學徑的作家以及音樂（例如管弦樂），並購置相關圖書及展覽資料圖片等；
- (d) 有委員認為圖書館應推廣及介紹如舞蹈等的文化藝術題目；

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部門舉辦一些有趣的活動，令居民喜歡到訪圖書館，又認為可舉辦閱讀計劃、情書比賽等。

11. 盧慶坤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署方有留意到使用圖書館人次有下降趨勢，一直以改善環境、購買受歡迎書籍等不同方法加強推廣。他同意可舉辦配合地區發展的活動，過去亦曾配合南區文學徑舉行講座、書籍展覽、並加強相關館藏。署方歡迎將來與工作小組詳細探討不同方案，以配合區議會加強及推廣圖書館服務的意見及建議。

12. 主席總結表示，南區區議會對南區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及推廣活動期望甚殷。他要求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工作小組可作詳細討論。主席建議委員於會後就南區公圖書館提出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電郵邀請委員就南區公圖書館提出意見及建議。）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上午 10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6 號）

14.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5.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施工安排。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工程合約於 2 月

5 日開始，地盤施工則將於 3 月開始。承辦商將提交必須文件，並會先加設圍板，而現有樓梯於工程期間會保持開放。之後，承辦商將會拆卸圍網，並開始挖掘及建造地基。現場會設有告示版，展示承辦商的聯絡方法等資料。

16.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已按渠務署要求進行水流計算。待完成設計後，將諮詢部門及相關委員的意見。預計項目將於雨季後開展。

17. 就「域多利道近沙灣徑巴士站加建長椅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有居民認為長椅的地基很大。他建議民政總署考慮其他長椅的設計。主席請部門備悉有關意見。

18. 就「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有居民建議於欄杆上加設鐵絲網。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承辦商正就此準備相關的圖則及物料。

19.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現正進行諮詢程序，工程將在程序完成後進行。

20. 徐遠華先生查詢「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深化項目設計，並研究每個路段的技術可行性及與部門聯繫。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現正進行排水及機電方面的設計。顧問亦正研究擴闊近香港仔海傍道一段的通道，預計於四月的委員會會議匯報進展。

21. 司馬文先生查詢「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的進度。秘書回覆表示，現正與地政處商討土地撥用的安排。根據紀錄，秘書處早於 2015 年 8 月已向地政處提出土地撥用的申請，但地政處昨天下午才給予回覆，秘書處將研究有關細節及繼續與地政處磋商。

22. 陳富明先生 MH及馮仕耕先生查詢「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已完成設計，並完成與部門的商討。

資料將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 月 5 日把項目的最新資料通過電郵發送與相關委員。）

23. 就「漁暉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對出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石排灣漁光道近旭暉閣連接香港仔舊大街行人樓梯改善工程」以及「綠化迴旋處工程」，任葆琳女士表示，由於她剛上任，故她將於其他場合就項目作出討論，以便了解有關情況。

24. 馮仕耕先生查詢「舊圍村街燈編號 4906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現正按地政處的意見向土地註冊處查詢有關的地權資料，並會適時與相關委員商討情況。

（會後補註：基於現場地權情況，馮仕耕先生同意項目分階段進行，以便先處理沒有地權問題的部分。）

25. 徐遠華先生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因應現場行人路闊度及斜坡等限制研究項目設計，並與部門進行商討，預計 4 月可於委員會會議匯報進展。

26. 羅健熙先生查詢「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山徑路線已經確定，民政總署正與顧問商討最新項目預算，並將於 4 月於委員會會議匯報進展。

27. 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司馬文先生認為，指示牌的設計內容必須包括前往赤柱及堅尼地城的距離，以及步行路徑的名稱，例如“Southern Coastal Walk”(「南區沿海步行徑」)，部分指示牌應加設地圖。他認為顧問應先提供指示牌設計，建造位置可稍後再決定。他又反對指示牌加設任何機電裝置。馮仕耕先生則建議加設 QR 二維碼(QR code)，方便市民於網上查閱有資料。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指示牌位置涉及多個地點，須諮詢不同部門的意見。顧問會分開處理路線及指示牌設計。

主席要求顧問盡快跟進並匯報項目進度。

28. 副主席查詢「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進度，認為項目進展緩慢。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香港仔隧道附近的位置受港鐵工程影響，顧問現正研究現場情況。司馬文先生認為民政總署應更有彈性處理項目。主席建議顧問盡快提交項目設計。

29. 就「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司馬文先生表示，理解此項目將進行小型維修，但社區一直有要求要整體改善該處的渡頭，他查詢委員會如何跟進此事。馮仕耕先生表示，該渡頭一直沒有政府部門負責，政府應積極配合社區需要。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只能應付簡單維修，如建造或擴建新碼頭則應由正規工務部門負責。司馬文先生則認為新界區的民政處亦有建造碼頭的經驗，質疑市區民政處為何不能處理。此碼頭目的以休閒為主，故區議會應向民政事務局爭取落實。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的期望或會與工程組建議的工程有落差，建議相關委員於會後與工程組跟進。陳富明先生 MH表示，委員會早前已同意進行小型維修，如要改為建造新碼頭則可能要花更多時間處理。主席表示，應先繼續進行小型維修，同時於會後研究建造新碼頭。

30. 司馬文先生查詢「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實地測量已經完成，現正進行項目設計，預計項目將於 2016 年 7 月進行。

31.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邨現有小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圍板及加建新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預計於 2016-17 財政年度進行，暫時未有詳細時間表。

32. 就「拆除圍網並加設標準 II 型欄杆工程」，司馬文先生建議盡快於沒有困難的位置先進行工程。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現正就沒有問題的位置進行深化設計。至於沙宣道近海日樓的位置，則建議委員可與工程組一同研究有關情況。

33.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重鋪大浪灣村路面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預計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進行。

34.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處工程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回覆表示，此項目將進行簡單美化工程，由民政總署負責硬件工程、康文署則負責綠化部分，兩個部門將互相配合。項目將按既定優次推展。
35. 司馬文先生查詢相關部門對「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的意見。秘書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對項目有意見，待解決後工程組將會進行設計。
36.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置富道雅緻洋房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此項目的優次不高，若資源許可，則可能於 2016-17 財政年度末段開展。
3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有居民對「加建避雨亭工程－黃麻角道富豪海灣附近巴士站」有意見，她擬於稍後再與工程組商討。主席建議陳李佩英女士會後與工程組聯絡。
38.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村近 133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表示，工程組不時會到大浪灣巡查情況。
39. 司馬文先生要求民政總署盡快就「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項目申請土地撥用。秘書表示，稍後將與顧問到現場視察，土地撥用程序則須待項目取得更詳細的資料時才會進行。
40. 陳富明先生 MH查詢「石排灣道近華富邨至田灣邨的行山徑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此項目優次較低，如資源許可，將於 2016-17 財政年度較後時間開展，現時未有詳細時間表。
4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大街 126 號附近的樓梯加設扶手欄杆」項目已經取消，故應從進度報告中移除。主席表示，此項目將於進度報告中移除。
42.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改善爛泥灣五村的行人通道」涉及安全，建議優先處理。另外，她認為「改善石澳村 182 號附近渠道」、「於

赤柱峽道近赤柱崗第二食水抽水站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於赤柱峽道近衛奕信徑第一段入口巴士站加建避雨亭」亦應加快推展。

4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一緊急小型改善工程 2014-15」的「赤柱體育館 - 改善籃球架起落馬達工程」已完成，並受到居民歡迎。

44. 陳家珮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並要求項目設計圖。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已委任合約顧問推展項目，康文署將在有進展時再向委員會匯報，並繼續與建築署跟進。主席要求康文署盡快把資料提交予相關委員。

4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一緊急小型改善工程 2015-16」的「赤柱體育館 - 為一籃球架進行緊急維修」、「赤柱正灘 - 於更衣室改善風筒設備」以及「赤柱泳灘 - 改善場地設施工程」已完成，建議從進度報告中移除這些項目。主席表示，已完成的項目必須先匯報進度，其後才予以移除。

46. 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 - 進行臨時綠化工程」，張錫容女士表示，該處一帶土地有違規擺放龍舟及亂拋垃圾的情況，要求部門跟進。陳富明先生 MH表示，他認同於龍舟會的短期租約範圍以外擺放龍舟屬於違規，並曾向有關部門作出投訴。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現場部分位置屬渠務署臨時政府撥地的專用通道，如龍舟於該處擺放，地政處會把個案轉介至渠務署。張永強先生補充表示，此項工程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由 2 月中至 5 月中進行，將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擺放花盆。之後，渠務署撥地將於 5 月交回地政處，長遠有計劃改建為社區園圃，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園圃建成前，署方會先擺放花盆作臨時綠化，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完成。另外，張錫容女士表示，現場的圍封政府土地內由港鐵公司補種的樹木狀況不佳，建議地政處移除圍封鐵絲網及修剪／修復樹木以交由康文署保養。她又建議地政處於現場加建矮柱以阻止違例泊車及加建街燈。副主席表示，該處一帶的管理問題一直持續，建議相關部門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改善方案。另外，他表示曾有居民建議於該處加建滑板場地。主席要求地政處及康文署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並盡快向委員交代。

47. 就「上雞籠灣臨時休憩處更換長者健體設施」，副主席要求康文署更正項目進度。他強調使用者要求增加而非更換健體設施。他相信現場應該有足夠空間進行工程。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諮詢結果顯示毋須更換現有設施，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日後需要更換會提出撥款申請。副主席重申項目應該進行，並要求署方跟進。主席要求康文署會後與副主席商討情況。

48. 司馬文先生查詢「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進度，並認為康文署應先定預算上限，然後要求顧問在預算範圍內進行項目設計。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已要求顧問檢視項目估算，並會與顧問研究有關情況及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9. 馮仕耕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建議各部門於進度報告詳細交代項目進度，包括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以至下一步計劃，方便委員會跟進。主席同意有關建議，並認為準備得當的進度報告可節省委員會的時間。

50. 司馬文先生表示，尚有很多未開展的工程，他認為不論顧問及工程組都有人手問題。主席建議他可於議程五提出意見。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黃聰銘先生及黎可兒女士於上午 10 時 22 分進入會場並於上午 11 時 49 分離開會場。羅健熙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上午 10 時 26 分及 10 時 56 分進入會場。李詠兒女士於上午 11 時 24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上午 11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6 號）

52.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

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改善工程、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6 號。

53.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羅健熙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政府外判的露天停車場的管理較差。他建議本屆委員會加強對地區設施場地的管理，要求康文署就各類場地管理合約，如停車場管理、園藝、保安、清潔等，吸納區議會意見，並指房屋署已有類似機制吸納區議會意見；
- (b) 有委員表示，有南分區委員會委員建議鴨脷洲海濱長廊停車場增加泊車位，查詢署方可否跟進；另外，該委員表示收到居民建議，要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或鴨脷洲公園舉辦一個黃昏太極班，並了解現時香港仔海濱公園亦有類似安排，頗受居民歡迎；
- (c) 有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南灣沙灘的狗隻管理問題；
- (d) 有委員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有委員查詢建築署是否已完成設計及項目預算，以及有關工務工程的程序；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雖然理解政府有既定招標程序，但認為康文署在下一次制定新管理合約前應與區議會商討及研究改善及新元素；他又查詢署方對承辦商服務的評分標準。

54. 張永強先生及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康文署備悉及會跟進委員就署方制定合約所提出的意見。有關停車場泊車安排方面，署方現時以合約形式把停車場管理外判予承辦商，合約已列明泊車位數量及種類，合約期間一般不會改動。署方會研究增加泊車位，在配合用家及社區需要的同時亦須視乎運輸署意見，例如停車場須保留的車路闊度。「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建築署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會跟進南灣沙灘的狗隻問題。署方曾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

上提交來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撥款申請，但所獲得的撥款較以往少。雖然理解居民欲增加個別活動的意見，但署方須按資源情況審慎考慮。

55. 張永強先生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 月的會議上同意把香港仔運動場 4 號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場。按建築署通知，工程將於本年 3 月開始，並預計於 11 月完成。工程期間場地將會封閉。

56. 主席要求署方跟進「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並隨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另外，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康文署的場地管理合約安排，雖然現有合約難以更改，但認為署方在擬備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前，應先提交委員會或與相關委員商討。此舉可減少在批出合約後的問題，委員會希望署方認真跟進此事。

5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議程五： 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加快地區小型工程方案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6 號）

58. 副主席簡介有關議題。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較預期緩慢的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從部門資料顯示，康文署過去數年完成的項目數量較民政總署為多，但大部分已完成的康文署主導項目均由該署提出，而非區議員。區議員提出的項目進度緩慢，未能滿足地區期望。他建議區議會考慮重組部分已原則上同意的項目，並邀請各部門解釋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時的實際情況及所遇到的困難，例如人手不足問題。他認為細節可於會後再與部門詳細商討。

59. 陳業滔先生簡介民政總署就議題的回覆，以及由秘書處提供有關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參考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會議文件附件二及三。

60. 張永強先生簡介康文署就議題的回覆，詳情載於會議文件附件二。

61.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應研究自行增加處理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人手，並檢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整體規劃；他又建議有關部門就新財政年度預計處理的工程項目作出預算；
- (b) 有委員建議部門改善工作流程及精簡程序，以及研究把部分工序外判；
- (c) 有委員建議在不影響整體的項目優次的前提下合併部分項目，方便部門更有效率地跟進；
- (d) 有委員關注部門人手不足的情況，並建議區議會優先處理規模較小和涉及公眾安全的項目；
- (e) 有委員認為應探討實際問題及解決方法；另外，他查詢民政總署曾否檢討在改為聘用第一組別顧問公司後項目推展有否得到改善，如縮短推展時間、提升服務質素等；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政府銳意加強地區行政，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正是其重要的一項。有鑑於此，政府須研究如何加快推展南區項目，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亦應向更高層大力爭取資源，以配合地區需要。他了解民政總署主導的項目絕非簡單，有別於由康文署主導的項目，一般可於署方轄下的場地進行；民政總署主導的項目往往須於涉及多個部門管轄的地段上進行，要與多個部門磋商，故專員應向更高層反映推展項目的難處。另外，他對於顧問能否就各項目與部門作有效磋商存疑，並指出新界各區區議會均有自己的工程組，質疑為何市區區議會沒有相同安排。他又建議區議會應向政府更高層直接提出有關問題，例如於會議當日下午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表述。他建議民政總署研究問題所在及解決方法，然後再與區議會商討。

62. 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他一直關注有關地區小型

工程的問題，並曾向行政長官反映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情況。他表示，南區幅員廣闊，區議員亦一直非常積極提出工程建議，故項目數量特別多。他認為民政總署須因應南區的情況增加處理南區項目的工程組人員，而並非把手平均分配各區。從政策而言，政府要加強落實地區行政便須增加人手，他亦曾建議工程組外判部分工序，如撰寫標書等。

63. 副主席建議，為務求改善情況，他將聯同委員會主席於會後與相關部門研究問題的徵結。

64. 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秘書處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時主要負責聯絡和統籌的工作。一般而言，項目在獲得區議會原則上同意後約於一年半內提交撥款申請，項目的複雜程度亦會影響推展時間。南區雖為港島四區之一，但面積約佔港島一半，工程數目必然較多。他感謝委員理解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絕非簡單，個別項目複雜程度甚至很高。過去南區區議會曾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民政總署亦曾作正面回應，包括增加了港島工程組的人手，過往靈活調配工程人員亦有助於加快項目進度。南區民政處必定會繼續把委員意見向總署反映。他強調，民政處與區議會的目標一致，冀能更有效率處理更多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雖然南區尚有不少未完成的項目，但過去多年亦已完成多項便利居民的工程。他感謝議員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支持，也認同地區小型工程並不簡單，在推展項目時往往因人手緊拙、釐清地權及商討責任等事情花上很多時間。他理解近年新增的工程督察將有助外判部分工程予定期承辦商跟進。南區民政處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加強與民政總署溝通，包括反映南區的獨特情況。工程組將於會後與顧問商討並研究改善方案，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65. 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第一組別的顧問公司資源較多，工程經驗較為豐富，而現時的顧問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每個項目的工程複雜程度及難處都不同，由於民政總署主導的項目主要在現有環境作出改善，故須仔細研究現場情況及與多個部門協商，其間會經常引申更多其他問題。民政總署定期與顧問進行會議，監察項目進度及共同解決困難，務求加快推展項目。黃希恒先生回覆表示，根據部門指引，港島工程部主要負責現有設施維修。由於南區幅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緩慢是南區區議會一直關注的問題。區議會一直向政府爭取資源應對，未來亦會繼續有關工作。主席邀請區議會主席一同於會議當日下午向政務司司長反映本區情況。另外，主席將於會後與副主席、秘書處及部門探討問題關鍵及改善方案。區議會亦可研究合併性質相近的項目的可行性，並於日後的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最後，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持續跟進此事宜。

議程六：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6 號)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6；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6；
- (c) 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6；
- (d)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6；以及
- (e)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16。

17

- (a) 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作；
- (b) 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以及
- (c) 改善區內泳灘的沙質工作。

69. 就「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作」，司馬文先生建議項目多種植帶色彩及開花的灌木。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在選取植物品種時，部門會考慮可減少植物凋謝衍生的廢物的品種。按委員意見，部門會考慮種植多年生及有顏色的灌木，希望達至綠化、美化以及減廢的效果。

70.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3,258,8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67 段至 68 段的項目）。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6 號）

71. 李詠兒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於 2016/17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以及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的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6 號。

7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